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001951051號

附件：新竹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劃設「新竹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新竹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新竹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新竹轉運站營運範圍，不包含外圍道路(東南街至東南街1巷、南大路218巷)，詳如附件。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稽查日前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稽查日前車輛出廠五年內之新車者。
 -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及其他經本市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